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蔡志昌

訴訟代理人 古清華律師

賴爵豪律師

被告 美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聰哲

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

張立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